

遵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遵市科发〔2021〕25号

遵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市）、新蒲新区和遵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技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满足企业对科技人才的需求，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实现产学研融合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从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下称“派出单位”），派驻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工作目标。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整合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共建一批研发平台，培养一批企业创新人才，以企业科技特派员为先导，派出单位为依托，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

（一）摸清企业技术需求。找准企业技术存在的差距和短板，提出技术引进或开发建议。

（二）优化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对能解决企业技术需求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科研成果，优先向派驻企业转移转化。

（三）搭建平台，组织供需对接协商，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企业就相关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对于不能通过技术转移解决的技术需求，为企业就技术开发所需资金、人才、路径提供咨询。

（四）为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培育提升研发团队、与派出单位联合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提供咨询。

（五）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会计辅助账、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健全完善研发台账及规范科技业务统计等相关工作，健全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典型示范效应。

（六）参与企业申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三章 选派条件、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二）承担人条件：

1. 派出单位为高校的，需具备博士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个人（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的个人（团队）。

2. 派出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的，需具备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个人（团队）。

第六条 派驻企业条件：

（一）在遵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和一定的研发投入。

（二）创新创业意愿强，并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提出派驻申请。

（三）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第七条 积极向支撑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派驻，研发投入较大的规上企业和产业龙头企业优先派驻。

第八条 派驻方式。派驻方式以兼职为主，也可全职，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时间一般为3年，连任可续签协议。企业应当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每年开展一次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征集企业需求，各派出单位也可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向其所在辖区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派驻意向，由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反馈市科技局。

（二）协议签署。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需求，组织企业、派出单位和有意愿成为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个人（团队）对接协商，达成派驻意向的，由派出单位、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签订《遵义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以下简称《派驻协议》）

（三）协议确认。市科技局对派出单位、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签订的《派驻协议》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纳入市

级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支持。

第十条 日常管理。

市、县共同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以县级为主。对签约成功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市科技局每年给予 10000 元工作经费，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和保险等费用。

第十一条 期满考核。协议期满后，市科技局将组织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总人数的 20%。对于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个人（团队），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达到良好等次的，给予 8000 元奖励，达到合格等次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企业科技特派员进驻企业 3 个月内，若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双方确认无法履行《派驻协议》，可协商解除协议，并形成书面材料，经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派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备案，退回已拨付资金。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科技局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应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激发科技特派员工作活力，构建企业科技特派员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加大支持力度。市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创新平

台建设、创新团队培养等科技资源优先向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共同实施的项目倾斜。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要制订相应的激励措施，认真选派合适人员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六条 派驻企业应积极创造企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协议，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使用企业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工作，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可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派出单位允许，以技术、管理、资金等方式入股派驻企业，并取得相应的合法报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